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发出《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 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最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以工总财字〔1987〕1号文件联合发出《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全文刊载如下：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第二步利改税的实行，一些企业在经营管理、用工制度、工资形式、收益分配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少数单位和地方对计拨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理解和执行上不一致，出现了一些漏项少计或增项多提的现象。为正确解决拨交工会经费中存在的问题，现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重申如下：

（一）所有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计拨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一律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1985年9月）》等有关规定执行。即，不论是进成本（费用）的，还是企、事业留利或其他资金中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属于工资总额组成范围的，一律计拨工会经费，国务院及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实行多种形式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单位，如商业、饮食服务以及农、林、牧、渔等企业，应按承包单位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计拨工会经费；难以计算的，可以按发包单位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工资总额计拨；无论何种承包形式，都应将工会经费承包进去。

（三）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实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的煤矿企业以及按收入提成工资的单位，均应按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计拨工会经费。

（四）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无论是由事业费开支的，还是由事业收入中发放的，属于工资总额组成内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均应按规定计拨工会经费。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凡有工会组织的，无论是税前由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或是税后由企业留利和其他资金中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劳动分红）、津贴等，属于工资总额组成内的，均应计拨工会经费，并按税收有关规定列支。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组成按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执行。

（六）企业、事业、机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帐务处理，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企业管理费”、“商品流通费”、“经费支出”、“地质工作费”等科目的有关细目中列支。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政厅（局）等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关于1987年 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切实搞好增收节支，努力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建设资金合理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最近发出《关于1987年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各部门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认真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各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年度